

附件一：

「109 年度苗栗縣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申請表

資格審查編號：
(由資格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近3個月內 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家長)		(關係:)	(家):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家庭成員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月收入	健康狀況							
自我介紹：(可包括家庭背景、人格特質、興趣專長描述等，約200字以內)												

◎參加本方案的動機及期許：

一、您為何會報名參加本方案？對參加本方案有何期待？

二、對於參加「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於方案計畫結束後，本府將以 1:1 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至您帳戶，請問您後續將如何運用此筆『個人發展儲蓄帳戶』之儲蓄金，有何使用計劃？

三、本府為協助您自立脫貧，將開設課程及團體活動，請勾選您可配合參加之時間。(複選)

平日(周一~五晚上) 週六 週日 寒暑假

四、您希望在本方案獲得哪方面的知識課程？(請於內填寫 1~6 之優先順序)

- 個人理財規劃 投資理財工具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家庭收支財務規劃
生涯規劃 職業性向瞭解 如何撰寫履歷自傳 如何做面試準備
自我成長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親子關係 電腦基礎課程 職場參訪活動
其他課程_____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學生簽名：**

應備文件：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以保障您參與方案的權益與資格。

注意事項：◎請檢附下列文件，備妥之文件項目請於左邊空格打 ◎請勿重複報名

- 二吋照片 1 張 (最近三個月內近照，黏貼於申請書上)
全戶戶籍資料 1 份。(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09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份。
主要工作者在職(工作)證明。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家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家長同意書

以下由本府工作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109年 月 日

資格審核
結果

通過：正取 備取(第 位)

不通過：不符資格 _____ 文件不齊 同一戶重複報名

其他 _____

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二：

「109年度苗栗縣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家長同意書

立書人(家長)_____茲同意敝子女_____參與109年度苗栗縣「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願保證本人與敝子女於方案執行期間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如下：

1. 個人發展儲蓄帳戶：敝子女由本府安排於指定銀行開設儲蓄帳戶，並依約每月定期儲蓄1,000元或2,000元(每月10日前)，政府每月相對提撥1,000元或2,000元，於俟4年方案結束後，方可領回儲蓄金及政府相對提撥款。若因故無法於當月儲蓄者，得延長1個月補儲蓄，逾期者視同違規。本方案每年存款所孳生之利息，於4年方案結束後，利息將轉入本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作為本縣急難救助之公益用途。
2. 培力課程訓練：敝子女參加本方案期間每年至少參與16小時由社會處主(協)辦或其他單位辦理經社會處審核認定之各類培力課程或理財教育訓練等課程。
3. 社會服務：本人同意並督促敝子女於參加本方案期間每年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數15小時，服務單位以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醫院、教育單位等為限(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服務證明視為無效)，並取得志願服務證明。

如有違反以上情節，本府有權取消參與者之方案參與資格，參與者僅可領回方案期間之自存儲蓄金，特立此同意書以茲為證。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家長) 簽名(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